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何憶華

電話：82366956

電子信箱：h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公參字第102846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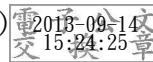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84600602A0C_ATTCH9.pdf、84600602A0C_ATTCH1.docx、84600602A0C_ATTCH3.docx、84600602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，業經本會以民國102年9月14日公參字第102846006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9/14



1020230354

有附件